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KON FOOD AND AGRICULTURE GROUP

四川德康農牧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4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四川德康農牧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雙流區臨港路32號成都東航中心2號樓11層10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除另有所指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5年9月9日的通函(「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採納本公司與特驅農牧於2025年8月15日訂立的特驅飼料供應框架補充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及採取彼可能認為就使特驅飼料供應框架補充協議生效及執行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事宜及一切有關行動，並作出彼可能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變動。

作為特別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通函所載本公司的章程的建議修訂。
3. 審議及批准通函所載董事會會議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

4. 審議及批准通函所載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通函。除另有所指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四川德康農牧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德根

中華人民共和國，2025年9月9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要求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的每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布投票結果。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頁。
2. 為釐定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至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未辦理過戶的H股持有人應必須於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交付本公司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
3.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需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其代表只可以投票方式表決。
4.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由股東或由其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自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則該文據必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自簽署。倘該文據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核實。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9月28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交予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秘書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6. 倘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前並無收到委任人身故或喪失能力、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下的授權，或已委任代表的股份遭轉讓的書面通知，則儘管出現上述事項，根據代表委任文據條款作出的表決應為有效。
7. 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絡詳情如下：
-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8. 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及聯絡詳情如下：
-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雙流區
臨港路32號
成都東航中心
2號樓9層901-909單元
電話：(+86) 028 6258 8239
傳真：(+86) 028 6258 8308
9.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倘有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僅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行使有關股份所附的表決權，而本通告將視為已向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持有人作出。
10.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為時半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不論親身出席或由代表代為出席)須負責自身的交通及住宿開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本通告對時間及日期的提述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德根先生、王德輝先生、姚海龍先生、胡偉先生及曾民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珊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鷹先生、朱慶先生及馮志偉先生。